

警有权拒被捕者致电 须把理由记下

警方做为执法人员，有盘查人民的权力，但法律允准人民请律师协助。可是在刑事法典第 28 (8) 副条文下，警方却可拒绝被逮捕者要求。

警方一般只会在绑架或恐怖活动案上，援引上述条文。目的是杜绝被逮捕者以致电家人及律师为由，造成共犯逃走、证物被毁或人质人身安全被威胁。警方只要认为这些是合理怀疑就可拒给有关人士打电话。人们一旦遇上有关情况，务必要看清所有文件。

警方援引上述条文须有警阶不低于副警监的人士负责，同时一定要把理由记下，并注明拒绝被逮捕者致电原因，一旦拒绝理由不合理，警方需归还权力，让被逮捕者致电求助。

警方责任是维持治安，但大马目前匪徒冒充警员行凶事件层出不穷，滥权的违纪警员更不在少数，雪州学院生无理被警毆至遍体进伤就是一例。这令人民怯于与警打交道，引发许多警民冲突与误解。

人民在被警员截查时首先不要慌张，以镇定和礼貌态度应对。人民有权要警员出示警员证，并在鉴定对方身份后才作出回答。警员证分 4 等级，红色是被停职警员，不可执行任何职务，蓝色为警长，黄色警阶低于警长的警员和白色是后备警。

了解人民权利往往可避免成滥权牺牲品，保护人身安全。人民被截停调查时只有义务报上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地址，并主动先问自己触犯何罪，其他个人资料皆可在确定被捕后才作答。

除涉嫌犯罪外，人民也可能在刑事程序法典第 112 条文下被警方要求供证，拒不合作者可被警方发出传票"请"回警局合作，再拒不合作，警方可使用"非常"行动处理。

在有关条文下，证人可提出理据要求择日再上警局。同样，证人在前往警局后可致电律师到场协助，在律师未到前保持缄默，不回答问题。一旦警方的问题有损证人利益之嫌，证人也可拒答，并礼貌回覆说会在法庭上作出回应。

人民被扣留时的权利:

- 有权穿著一套衣服
- 私人物品被没收后, 清点物件后的清单表可在签名后, 获得复印本自收
- 可以电话联络律师、家人或友人求助, 警方需免费提供电话服务
- 可在扣留室内, 一天冲凉两次, 获得足够水与食物供应与医药治疗
- 被盘问时, 可要求警方提供纸和笔, 记录所有问题后, 才作出回答。
- 在口供书上签字时先阅完所有内容, 对不当纪录要求修改至满意为止, 并在每页纸上签名, 以免口供书被更换
- 扣留 24 小时后, 倘被延长扣留, 需被带至推事前申请
- 与律师对谈时需在警方视线内, 但警不允准聆听内容
- 警方有必要告知带往扣留的警局
- 人民可在被截停时, 抄下警员名字、证号、身份证号码、摩多或出巡车车牌存证

被警搜身需知:

- 自动将口袋或手提袋内物清出, 再将口袋或手提袋翻转, 避免警方伸手入内搜寻
- 警员只能对同性人士进行搜身

警方有 4 种形式的身体搜查:

- 隔衣触身检查
- 裸体检查(逮捕后方可进行), 须有一名警员警阶不低于调查官的区警监批准方可, 被搜人可以手机或相机拍摄存证, 只有三个人允许在场, 即被搜人、搜查警官及副官, 搜查方式应是先搜上半身, 穿回上衣服后再搜查下半身。
- 检查私处, 只有在被逮捕后方可进行, 法律允许警方要求被搜人蹲上蹲下或咳嗽 10 次。
- 警方可检查疑犯身上所有洞口, 如肛门, 但检查工作需由政府医务人员进行。(以上两种方式多用在贩毒案调查)